

天津海关关于启用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6_B5_B7_E5_c27_29483.htm 各有关报关单位：按照天津海关2006年第6号公告，天津关区将于4月4日起在天津机场海关、5月份在全关区进行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应用的试点工作，为保证系统的顺利应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1、启用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后，报关单位无论是委托录入公司或自行进行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，应在电子数据向海关发送环节插入报关员IC卡进行身份确认，否则不能完成申报。未办理重新注册和制作报关员IC卡的报关员，海关将不接受其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。2、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启用后，将对报关员印章实行分类管理，即电子申报报关员盖红色名章，现场交单报关员盖蓝色印章，如电子申报与现场交单为同一报关员，则只盖红色印章。3、已取《制卡凭证》且尚未办理报关员IC卡制作的报关员，可凭原《制卡凭证》继续办理制卡手续。4、实施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后，报关员必须持《报关员证》办理报关业务，电子申报程序自动校验报关员身份，现场交单持《报关员证》办理。5、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实施后，如插卡申报环节遇到问题，请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天津分中心咨询，电话：84201926。对人工记分有异议的，请向实施记分的相关现场反映。对自动退单记分有异议的，可向企管处反映，电话：65206091。天津海关企业管理处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